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除字第19號

聲請人 市富大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志明

訴訟代理人 劉慧茹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7日
言詞辯論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
下稱系爭支票），業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03號裁
定公示催告在案，並於民國107年7月4日刊登太平洋日報在
案，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
，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民事訴訟法第546條定有明文。此條規定，乃以除權判決
足使受催告不特定之相對人，受失權之不利益，但在公示催
告所定期間內無人申報權利者，相對人無參與辯論之機會，
為保護受催告相對人之利益計，故課法院依職權調查之義務
，是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對於聲請除權判決及
前此聲請公示催告所應具備要件之一切事實及證據，均得依
職權調查之。經調查之結果，如認公示催告之聲請為不應准
許者，得為與准許公示催告裁定相異之判斷，不受前此准許
公示催告裁定之拘束。準此，本件聲請人雖已就系爭支票聲
請公示催告，經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20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
告並登報在案，惟依上開法條規定及說明，本院仍得就聲請
人是否具備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之要件予以判斷，苟非
票據權利人而逕予聲請，即非適法而應裁定駁回之。

三、復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
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如

01 為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
02 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
03 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556條、第558條第1
04 、2項定有明文。又發票人如已將票據轉讓交付他人，票據
05 權利人即為執票人，發票人則應依票載文義負責，自非票據
06 法第19條規定之「票據權利人」，或民事訴訟法第558條規
07 定「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
08 第981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系爭支票係聲請人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科學園
10 區分行（下稱兆豐銀行）簽發，又兆豐銀行出具之票據掛失止
11 付通知書，其上記載受款人為「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另
12 票據喪失經過載明：「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為聲請人開給陸軍
13 裝甲第五八六旅之106年廢食用油履約保證金，聲請人已於
14 107年3月30日履約完畢，但該單位因當時承辦人退休，未將
15 此票據確實交接，以至於107年3月30日要返還該票據時發現
16 該票據已遺失。」等語，此經本院調取107年度司催字第203
17 號卷核閱屬實，而聲請人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亦到庭自承：
18 系爭支票係於交付受款人後，於受款人持有期間不慎遺失一
19 語明確（本院卷第57頁），由此可知系爭支票係屬記名票據，
20 並於聲請人簽發交付受款人持有期間而不慎遺失，聲請人應
21 屬票據債務人，而非票據法第19條規定之票據權利人，揆諸
22 前揭說明，自不得聲請系爭支票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從而
23 ，本院前雖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03號裁定准許系爭支票公示
24 催告之聲請，惟該聲請並非合法，已如前述，則聲請人繼之
25 聲請本件除權判決，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2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28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田 玉 芬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02 書記官 林彥汝

03 附表：

附表：						
108年度除字第19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兆豐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	106年3月27日	20,000元	0000000